

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推免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本次复试相关通知和规定、知晓其中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。

我承诺:

- 1. 按照相关要求,提供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及材料。
- 2. 服从安排,按照接收院系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;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。
- 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,不携带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及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(如手机、智能产品(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)、无线耳机)等违规物品进入考场(考试封闭管理区域),诚信参加复试。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时,不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直播,不使用 AI 技术、工具助考。
- 4. 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(2025年10月底)不对外透露或 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,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: 量協 2-26年 ~ 月 10 日